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字〔2025〕4号

当事人：广州壹心住所托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DQPFNLXJ；注册资本：伍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4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吴桂燕；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颂环街15号105房；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14日，本局收到举报工单，有群众反映当事人涉嫌隐瞒重要事实办理设立登记，本局依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

2024年9月11日，本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永宁协查字〔2024〕18号），请其协助调查当事人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颂环街15号105房的产权人信息及该房屋的用途性质。

2024年9月12日，本局收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单元号：440183101012GB00012F00170005）显示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云颂环街15号105号的不动产规划用途为住宅。

2024年10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广东省饶平县所城镇岭后庙北一巷1号邮寄《询问通知书》1份，邮件显示已退回；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颂环街15号105房邮寄《询问通知书》各1份，邮件显示已签收。

2024年10月15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中的房屋法定用途均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虚构住所用途性质办理公司登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资料1份，共30页（含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确认诉

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等)；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便利服务的意见》(穗府办规[2022]7号)复印件1份；3、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4、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张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1份；5、2024年10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广东省饶平县所城镇岭后庙北一巷1号邮寄《询问通知书》1份，邮件显示已退回的截图1张；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颂环街15号105房邮寄《询问通知书》各1份，邮件显示已签收的截图1张；6、本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永宁协查字〔2024〕1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不动产单元号：440183101012GB00012F00170005)1份；7、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登记表1份、广东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

2024年1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2024年12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



人的利害关系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天，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虚构住所用途性质办理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因无法查明虚假材料由何人提供，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